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2015-04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茂名南路59号锦江饭店小礼堂一楼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106,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8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肖敏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6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041,940	99.9858	36,009	0.0080	28,155	0.0062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041,940	99.9858	36,009	0.0080	28,155	0.0062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041,940	99.9858	36,009	0.0080	28,155	0.0062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000,722	99.9766	103,727	0.0230	1,655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041,940	99.9858	36,009	0.0080	28,155	0.006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041,940	99.9858	36,009	0.0080	28,155	0.006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041,940	99.9858	36,009	0.0080	28,155	0.006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发行境外欧元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041,940	99.9858	36,009	0.0080	28,155	0.006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设立上海飞乐智慧城市产业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756,466	99.9728	35,970	0.0153	28,155	0.011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041,940	99.9858	36,009	0.0080	28,155	0.0062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041,940	99.9858	36,078	0.0080	28,086	0.0062

1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041,940	99.9858	36,078	0.0080	28,086	0.006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蔡小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18,699,957	92.8163	是
13.02	选举庄申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18,704,126	92.8172	是
13.03	选举于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18,679,957	92.8119	是
13.04	选举叶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18,693,602	92.8149	是
13.05	选举谢圣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18,679,957	92.8119	是
13.06	选举苏耀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18,679,957	92.8119	是
13.07	选举谢卫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18,679,957	92.8119	是
13.08	选举刘升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8,679,957	92.8119	是
13.09	选举梁荣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8,679,957	92.8119	是
13.10	选举魏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8,680,171	92.8119	是
13.11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8,679,957	92.8119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418,700,470	92.8164	是
14.02	选举庄申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418,679,957	92.8119	是
14.03	选举金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418,679,957	92.811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7,273,127	99.8436	103,727	0.1539	1,655	0.0025
6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7,314,345	99.9048	36,009	0.0534	28,155	0.0418
7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67,314,345	99.9048	36,009	0.0534	28,155	0.0418
8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发行境外欧元债券的议案	67,314,345	99.9048	36,009	0.0534	28,155	0.0418
9	关于公司拟设立上海飞乐智慧城市产业基金的议案	67,314,384	99.9048	35,970	0.0534	28,155	0.0418
10	关于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67,314,345	99.9048	36,009	0.0534	28,155	0.04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9项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上海飞乐智慧城市产业基金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第11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了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了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申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项晨、叶苏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5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三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选举陶卫国先生、张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陶卫国先生、张琳女士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30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陶卫国 男 1959年生 大专学历 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亚明灯泡厂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本部党支部书记,上海无线电三十三厂党支部书记兼人事科长,上海亚明灯泡厂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董事。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上海亚尔光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

张琳 女 1975年生 本科学历 高级知识产权管理师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曾任山东鲁能集团沂南供电公司职员、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4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下午在上海市茂名南路59号锦江饭店小礼堂二楼锦竹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30日

附:简历

李军 男 1965年生 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船舶工业公司财务审计处科员、副处长、发展部副处长,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董秘,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华鑫期货董事长,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4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下午在上海市茂名南路59号锦江饭店小礼堂二楼锦竹厅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蔡小庆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蔡小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蔡小庆、刘升平、梁荣庆、于东、庄申安、谢卫钢、叶盼,主任为蔡小庆。

2、审计委员会成员:魏嶷、李军、梁荣庆、谢圣军、苏耀康,主任为魏嶷。

3、提名委员会成员:李军、刘升平、梁荣庆、庄申安、叶盼,主任为李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刘升平、魏嶷、于东,主任为刘升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蔡小庆先生的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庄申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开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庄申安先生的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项敏女士、谢圣军先生、苏耀康先生、谢卫钢先生、叶盼先生、戴伟忠先生、庄申志先生、赵海茹女士、庄申刚先生、高文林先生、赵开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虹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陈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提名方式、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附:简历

蔡小庆 男 1964年生 研究生学历 工学硕士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 研究员。曾任上海航天局第八〇五研究所总体室副主任、主任、副所长(主持工作)、所长,上海市经济委员会综合规划室副主任(正处级)、科学技术处处长、装备工业处处长,闵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庄申安 男 1964年生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沂南供电局财务科长、总会计师,黑龙江省金棱边贸公司总经理,北京阳都节能灯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申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开兰 女 1963年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灯泡厂技校副校长,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上海海昌国际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办公室主任,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项敏 女 1967年生 工商管理硕士 经济师。曾任上海无线电二十八厂团总支书记,上海电子元件公司团委副书记,上海无线电九厂劳动人事部副部长,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电容器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苏州飞乐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工会副主席,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谢圣军 男 1975年生 硕士研究生 经济师。曾任大兴城建开发启鸿实业总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主任,北京资源集团总裁秘书、人事部经理,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湖北申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耀康 男 1962年生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亚明灯泡厂团委副书记、总师办职员,上海亚明灯泡厂照明成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亚明灯泡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卫钢 男 1959年生 本科学历 高级设计师。曾任上海纵横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光景纵横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大项目运营中心总监。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盼 男 1962年生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经济师 工程师。曾任宝钢集团上海第三冷轧带钢厂副厂长、厂长,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规划部副经理,上海金陵微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永生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戴伟忠 男 1961年生 大学学历 工程师。曾任上海无线电四厂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上海广电凯歌雷达通信设备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上海广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庄申志 男 1959年生 大专文化 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西申安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申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省新兴产业协会理事、南昌市新兴产业协会会长、南昌市企业联合会、南昌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进贤县工商联副会长。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海茹 女 1973年生 本科学历。曾任黑龙江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七台河市发改委信息科科员,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北京基地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庄申刚 男 1956年生 本科学历 建造工程师。曾任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山东申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集团基建部总经理、集团生产总监,德州市政协委员、临邑县政协常委、临邑县工商联副主席、山东省照明学会副会长、山东省海外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文林 男 1955年生 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一洲影视公司总经理,中港合资中慧影视创制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慧心缘国际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亚文化产业集团董事长,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河南申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虹 女 1978年生 硕士学位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冶炼厂财务科长,上海鑫冶铜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陈静 女 1978年生 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曾任上海本元投资咨询公司副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6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提交的股权解押、质押材料。2014年9月12日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12,102,4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2014年12月9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88,900,000股股份中的3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4%)于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另外,2015年5月20日,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2015年6月9日和2015年6月17日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2,102,474股股份和10,000,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88,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公告日,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77,402,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7%。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6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7,177,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434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2	00*****401	黄其森
3	00*****911	叶荔
4	06*****612	黄敏
5	08*****40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	08*****28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

联系人:洪再春

电话:0591-87731557、87580732

传真:0591-877318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33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2005 年6 月24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天津绿源,现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下称:农行金信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480 万元。本公司及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天津燕宇)、天津中敖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津中敖)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未支付贷款利息,且在农行金信支行的借款也已经逾期,农行金信支行于2008 年6 月5 日向天津一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天津绿源、天津中敖、本公司、天津燕宇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

2008年6月10日,天津一中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08]一中民二初字第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天津绿源、天津中敖、本公司、天津燕宇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裁定,可以向天津一中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2、因涉及上述法律诉讼,本公司所持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下称:蓝景丽家)50%的股份被天津一中院查封冻结(详见公司于2008 年6 月28 日和7 月17 日及2009年2月12日、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收到天津一中院送达的两份执行裁定书,分别是(2009)一中执字第77号和(2009)一中执字第77-1号,其中(2009)一中执字第77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 2 0 号。

被执行人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工业园。

被执行人天津中敖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州公路西侧。

被执行人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2 5号。

被执行人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2 0 0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6月11日作出的(2008)一中民二初第93号民事裁定书及2008年11月12日作出的(2008)一中民二初第93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蓝景丽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持有股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蓝景丽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股权。

2、冻结期限为三年。

(2009)一中执字第77-1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 2 0 号。

被执行人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工业园。

被执行人天津中敖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州公路西侧。

被执行人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2 5号。

被执行人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2 0 0号。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2008)一中民二初字第9 3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 008年2月公司更名为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被执行人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即本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34363554.45元的股权。

2、冻结期限未三年。

三、本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诉讼进展结果对当期和期后利润及公司经营的可能影响

自本公司参股蓝景丽家公司以来,就一直无法取得其财务报表,故本公司一直未将其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对本公司持有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34363554.45元的股权的冻结,因该部分被冻结股权的权属目前尚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影响同创嘉业房地产的正常经营。所以上述诉讼事项对本公司当期和期后利润及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天津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09]一中执字第77号);

天津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09]一中执字第77-1号)。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5年6月30日15:00至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

三、适用基金

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

四、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对于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及开始和结束的时间以交通银行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如您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优惠活动如展期,本公司或交通银行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或前往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bankcomm.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美盈森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美盈森(股票代码:002303)于2015年6月9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2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美盈森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7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	诺安鸿鹄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级	000559
4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5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000736
6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级	000737
7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4
8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9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51
10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11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1
12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0
13	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0
14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自2015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第一创业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第一创业证券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5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第一创业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第一创业证券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第一创业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以及与已代销的本公司的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